**2021年白沙县人社局**

**部门预算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30日**

目录

* **白沙县人社局概况**
* **主要职能**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名词解释**
* **白沙县人社局概况**
*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

（三）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四）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五）建立落实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统筹全县社会保障卡工作。

（六）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平衡运行。

（七）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审核审批工作。

（八）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农民工工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十）负责全县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不含教育、卫生系统）初任培训工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事业单位）

3、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内设事业单位）

本部门行政编制数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事业编制数3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设办公室、就业促进岗、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岗、社会保险岗、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关系岗等5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4.4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04.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04.4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04.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8.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0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工作项目及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6.40，占30.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8.58万元，占62.26%；卫生健康（类）支出30.48万元。占4.33%；住房保障（类）支出19.0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40万元，减少185.87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56.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03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6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1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6.78万元。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医疗基数下调。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工资福利增加，公补基数上调.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1万元,主要人员增加，公补基数上调。

**三、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0批90人。

（二）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704.47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收入预算704.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704.4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工作项目及工作经费。

**八、关于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人社局2021年支出预算70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47万元，占46.34%；项目支出378万元，占53.6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4万元，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白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0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白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白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白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